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胜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提名陈建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陈建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春龙：



严若森：



徐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